

##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案件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案号	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固原市原州区头营**兽药经销部兽药用药记录不完整真实案	原农(兽药)不罚〔2025〕10号	固原市原州区头营**兽药经销部(经营者:郑*)	92640403MA774E401P	/	2025年3月13日,执法人员在固原市原州区头营**兽药经销部检查中发现,该经销部兽药采购记录、兽药用药记录和实际库存与实际不符。该行为属于兽药用药记录不完整真实的行为,涉嫌违反了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:“兽药使用单位,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,并建立用药记录。”。	依照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:“违反本条例规定,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、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,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,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,责令其立即改正,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;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;给他人造成损失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: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,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,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”之规定,对当事人进行教育,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。	/	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23日	